

职权编号: C2321800

- 1. 检查单:** 水务 018-质量检查单(检测单位);
水务 018-2-质量检查单(检测单位行为)
- 2. 检查模块:** 质量保证体系
- 3. 检查项:** 质量保证体系-4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是否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
- 4. 检查内容:**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是否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
- 5. 检查标准:**
 - 5.1 依据名称:** 《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》(2019年5月10日修订版)
 - 5.1.1 依据条款:**

第三条 检测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资质，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质量检测业务。

检测单位资质分为岩土工程、混凝土工程、金属结构、机械电气和量测共5个类别，每个类别分为甲级、乙级2个等级。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见附件。

取得甲级资质的检测单位可以承担各等级水利工程的质量检测业务。大型水利工程(含一级堤防)主要建筑物以及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事故鉴定的质量检测业务，必须由具有甲级资质的检测单位承担。取得乙级资质的检测单位可以承担除大型水利工程(含一级堤防)主要建筑物以外的其他各等级水利工程的质量检测业务。